

副 本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达坂城区艾维尔沟、大河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工 程 地 点：达 坂 城 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设 计 人：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设计人：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达坂城区艾维尔沟、大河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达坂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50201-9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6) 《防洪预案编制要点（试行）》

(7) 《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函件；
- 3.3 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3.4 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技术文件；
-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项目名称：达坂城区艾维尔沟、大河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2 勘测设计阶段：规划阶段

4.3 工程规模及勘测设计内容：

4.3.1 工程内容

编制达坂城区艾维尔沟、大河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4.3.2 岸线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本次根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和岸线规划布置的要求，对艾维尔沟河和大河沿河管理范围划定进行报告编制和矢量数据提取，结合界桩埋设、权籍调查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将成果纳入水利“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本工程勘测设计成果资料清单

设计阶段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规划	1	岸线规划报告	8	
	2	岸线规划报告图册	5	

5.2 提交地点：达坂城区

5.3 任务开始及成果提交时间

经双方协商，提交成果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地形图手续办理完成及按照我院资料清单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完毕后，提交规划阶段成果。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商定的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测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返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贰拾陆万元（小写：260000 元）。本设计费用不包含地形图测量相关费用。

6.2 咨询或评审

（1）若设计人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咨询，咨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咨询，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组织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验收费用不包含在勘测设计费中，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组织对正式成果进行评审或咨询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本工程规划设计费（合同价款）为贰拾陆万元（小写：26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勘测设计人按要求提交规划勘测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2）规划勘测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结清合同价款余额，不留尾款。

（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设计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或咨询），并及时

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能按时提交资料，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进度受影响、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定金，收到定金后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勘测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经费；已进行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勘测设计费结算，不足一半时，按预算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预算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将根据工作情况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1.6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由于非设计人原因未能通过核准立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测设计费。

8.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应不少于相应阶段勘测设计费的 10%。

8.1.8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8.1.9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勘测设计人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理延误，工期顺延。

8.1.10 发包人应保护勘测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提出索赔。

8.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勘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8.2.4 设计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设计施工方案及重要技术经济问题应与发包人充分交换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测设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6 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工

作。

8.2.7 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的保密规定，承担所有有关勘测设计成果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人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8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持 3 份，设计人持 3 份。

1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勘测设计人名称：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军

电话：177991892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2501040000031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 5814491

传 真：(0991) 5814491

